

##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已连续 6 年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基于谨慎性、独立性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业务实际情况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3)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5) 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司农拥有从业人员 333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3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3 人。

(7) 业务信息：2023 年度，广东司农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162.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9,349.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318.07 万元。2023 年度，广东司农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客户数为 36 家，客户行业主要有：制造业（2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 家），采矿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 家），建筑业（1 家），房地产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 家），审计收费总额 5,318.07 万元。

(8)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司农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918.8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自成立至今，广东司农未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 3、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恒新，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200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华明，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拥有超过 14 年的审计工作经验。2006 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 年转为非执业会员，于 2022 年重新转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 5 月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彬，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恒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一次，相关项目已经按规定整改完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林恒新	2023 年 5 月 22 日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执业检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旭彬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 3、审计收费

广东司农的审计服务费用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

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拟就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向广东司农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6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业务实际情况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分别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东司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